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.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、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因此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自签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 3 年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全文，本次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与公司披露的内容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